信阳市水利局

关于2017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病险

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有关县区水利局，鸡公山管理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水办计〔2017〕5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开展本辖区2017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并做好迎接省级抽查的准备。

二、非贫困县项目全部进行绩效评价。下达给贫困县的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若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支出的部分（包含整合其他涉农资金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要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若没有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但要在上报的绩效自评报告中注明使用方向。

三、自评报告请于2017年11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市水利局规划计划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代杰文

联系电话：0376-6272247

电子邮箱：[xysljhk@163.com](mailto:xysljhk@163.com)

附件1、《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水办计〔2017〕56号）

2、信阳市2017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名单

2017年11月24日